（上接B596版）

176,021.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53万元，全部为剩余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目前公司融资困难，经营压力大，资金链紧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暂时无法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7,153.98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积极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归还问题的方法，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加速应收账款催收、担保履约反担保赔偿的催收、尽快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也不排除在未来将未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经过必要程序后进行永久补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4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4年9月26日，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北京信威与四家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1月15日，公司、北京信威、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房地产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条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8034	活期	20,271.47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4505	活期	33.95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95160	活期	55.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960	活期	4,902.14
合计			25,263.53

3、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支行	13050167810800000021	活期	5,040.82
合计			5,040.82

2020年，华达房地产公司收到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使用中对华达房地产公司的增资款0万元，累计收到增资54,911.46万元，存入华达房地产公司开立的专项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建设的金额54,918.8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达房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50万元，其中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7.93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社区项目的议案》，对“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109,0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78,927.65万元当时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经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中尚未确定项目的78,927.65万元及“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21,072.35万元变更后用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经公司2018年8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尼星一号项目”建设期变更为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底，预计于2022年4月发射，自2022年二季度开始运营，预计在轨运行的第五年（2026年）达产。“尼星一号”预计寿命是20年，运营期间预计为2022年至2042年。并将预计总投资额由251,171万元增加至260,771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

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表1：

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2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41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14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187,927.65	-	-	-	-	-	-		-	不适用	是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3,490.00	-	-	-	-	-	-		-	不适用	是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5,457.00	75,457.00	75,457.00	-	41,175.05	-34,281.95	54.57%	见“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不适用	否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否	21,055.00	21,055.00	21,055.00	-	21,055.00	-	100%	已达到	-	不适用	否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否	-	109,000.00	109,000.00	-	54,911.46	-54,088.54	50.38%	见“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不适用	否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否	-	100,000.00	-	-	-	-	-	见“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	不适用	-	12,417.65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7,929.65	317,929.65	205,512.00	-	117,141.51	-88,370.49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公司中央研究院项目在终端平台、基站平台、业务平台等方面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在拥有了新一代稳定终端、基站和业务平台，在卫星通信载荷方面目前已经完成了112天转测的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各项目进展及质量。为保证项目顺利达到预定目标，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不断对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改进，在技术演进和产品开发方面进行了持续优化，做了一系列适应性调整，为确保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使项目的质量和性能达到最佳状态，公司高层领导与客户协商沟通，达成一致进一步优化了各项目周期。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自开展以来，对包括英国、爱尔兰、波兰等欧洲国家，尼加拉瓜、巴拿马等拉美国家以及坦桑尼亚、乌干达、南尼亚、卢旺达等非洲国家展开了深入的调研工作。为降低项目风险，充分了解目标国的通信行业现状，前期的市场调研工作严谨周密，因此占用时间较长。为实现预期的结项效果，深化与各国业务伙伴合作，推进目有品牌在全球的广泛应用，推动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走向世界，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在推进项目的过程中，由于目标国的相关政策以及整体通信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使得项目方案不断调整、调判周期延长，从而变更资金使用计划，以至于项目未能按照原定计划结项，既公司将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17年12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10月完成募投资金投资承诺总额的使用。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公司现有土地开发建设及销售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分别于2017年及2018年完成项目一、三期交房入住工作后，于2019年10月初顺利投计划完成项目一期一批次交房工作。2020年11月完成二期二批次交房工作。受持续市场调控影响，项目销售价格及去化速度受到一定制约，但总体保持稳定趋势，项目二期四少量拆迁工作未完成，且受疫情影响，预计需推迟至2021年下半年动工。原计划应于2016年获取的125亩开发用地因地方政府机构调整、主要领导频繁更换，导致土地收储困难未能获得相应开发使用权。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由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卫星产业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相应的布局和实施时间也进行了调整，其次，项目原技术方案在准备实施过程中，项目合作方出现重大技术问题，导致公司与合作方对原有技术方案进行调整，在新卫星在轨交付前拓采用购买二手卫星的方式，保护已完成协调的卫星网络资源，寻找一颗适合的在轨卫星覆移到计划轨位，以保护轨位频率的合法利益，因卫星技术方案与市场回报密切相关，方案论证过程复杂，导致项目实施时间延迟。因此，公司将“尼星一号项目”建设期变更为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底，预计于2022年4月发射，自2022年二季度开始运营，预计在轨运行的第五年（2026年）达产。“尼星一号”预计寿命是20年，运营期间预计为2022年至2042年。并将预计总投资额由251,171万元增加至260,771万元。目前，在轨卫星购买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还在接洽之中，因公司资金紧张及疫情影响，公司与合作方的技术方案确认及商务方案商谈进度都受到很大影响，项目推动缓慢，因此，“尼星一号卫星项目”面临资金紧张、技术复杂、时间不足等诸多困难，项目存在被迫终止并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可能性，公司内部已多次会议讨论争取推动项目进度，并寻求和探讨关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其它解决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最初规划将在北京建设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包括远程网络维护中心和远程呼叫中心两部分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为3年，2014年10月开始实施。但随着全球电信及互联网业务的飞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客户在降低成本，并增加收入两方面均承受着巨大压力，在这种客观环境下，多家客户希望我们转变最初的合作理念，与其建立更加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合作内容和方向上做出进一步的要求，以上因素影响了原国际呼叫中心项目的按时启动。经过调研后，公司认为随着以数据为载体的新兴互联网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飞速发展，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重心已逐渐有所转移，其以传统的语音和数据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新兴互联网业务。全球网络服务中心项目主要是面向基础电信业务，客户方对此项目拟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数量需求都进行了缩减，以便增加其用户补贴，广告促销、渠道佣金等市场费用以及硬件采购和网络建设等附性支出。客户在资金投入方面的再规划及对全球网络服务中心业务需求的缩减，不仅造成了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大幅延后，同时也对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等级越来越高，客户对我方在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服务时效性方面，要求我方的项目实施地点采用就近原则并提供7*24小时服务，原计划在北京建立全球网络服务中心支撑全球客户的方案目前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基于上述情况，原项目计划中所涉及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所依托的客户需求也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按照原项目实施已丧失其经济性和可实现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09,000.00万元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78,927.65万元变更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自本项目开始以来，为了确保项目运营的稳步推进、市场的逐步开拓等因素，公司对通航产业链多个领域开展了进一步业务调研，涵盖通航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飞机制造业、地面服务站的建设以及FBO的建设及运营。同时，公司与行业内多家优势资源企业进行了商务会谈，并正在与多家企业整合优势资源，面向多个省市的通航市场进行产业应用布局。经过调研公司发现，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与公司规划项目之初相比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多家航空公司的星基地空通信系统业务已开展的“空中上网”业务许可，尤其随着人们对数据业务带宽需求的不断提增大，Ka波段卫星通信具有更明显的优势，目前可用的国外卫星在区域覆盖、频率资源等方面存在缺陷，且航卫星通信涉及国家信息安全，最终还是应该微到完全自主，自主Ka波段卫星的研制和使用还需时日，因此产业领域中，市场环境多变，政策不明朗等不确定因素，致使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暂时停止了本项目的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原项目计划中所涉及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所依托的客户需求也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按照原项目实施已丧失其经济性和可实现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1,072.35万元，变更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剩余12,417.65万元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3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为保证中央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更加符合公司的研发需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中央研究院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变更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自建营销机构和队伍为主改为充分利用购买电信渠道服务商进行市场拓展，加大市场拓展资金出，减少自身营销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支出，并对其他相关支出科目做相应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9月23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201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2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2015年9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经公司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8月24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9,1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2016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经公司2016年8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经公司2017年8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9）经公司2017年8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0）经公司2017年8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27日，北京信威已将根据上述决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12,1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经公司2018年8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2）经公司2018年8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88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3）经公司2018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3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7,153.9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经公司2015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4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3）经公司2016年9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5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4）经公司2017年8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6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992,497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投资992,497万元，累计办理七天通知存款176,021万元，累计解出七天通知存款176,02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北京信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0万元，存入7天通知存款专户净额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0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上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9,000.00	109,000.00	-	54,911.46			-	不适用	否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8,927.65	-	-	-			-	不适用	否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072.35	-	-	-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417.6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1,417.65	-	54,911.4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经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议案》，对“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109,000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变更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78,927.65万元当时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经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1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中尚未确定项目的78,927.65万元及“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21,072.35万元变更后用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经公司2018年8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尼星一号项目”建设期变更为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5月底，预计于2022年4月发射，自2022年二季度开始运营，预计在轨运行的第五年（2026年）达产。“尼星一号”预计寿命是20年，运营期间预计为2022年至2042年。并将预计总投资额由251,171万元增加至260,771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4月21起停牌，于2020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信威集团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110A014797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基本情况

致同本年不对信威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致同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信威集团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33.84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47.11亿元，且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合计56.23亿元，并因债务违约涉及大额诉讼。

此外，信威集团公司2020年买方信贷海外业务依然处于停滞状态，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确切进展，重要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述事项表明，信威集团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及附注十三、3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信威集团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未能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

由于人员流失情况严重，多个重要岗位的员工离职，导致信威集团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预计负债、或有事项等项目的错报风险。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相关情况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专项说明

1、致同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尊重并认可审计报告相关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董事会就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受到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海外买方信贷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融资困难，经营压力巨大，收入继续下降，人员持续流失，公司各方面业务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报告期本公司大部分原有息负债陆续出现逾期，且部分金融机构对本公司提起了诉讼，不排除后续债务逾期情况的继续扩大，导致偿债压力的继续增大。

面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努力采取各方面措施，尽力消除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的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意见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疑虑的多项不确定性的情况，本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包括：

1、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对已担保履约的海外项目及时采取了相关追偿措施，积极向海外运营商客户及相关反担保方展开了担保履约款的追偿，截至报告期末该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过程中；

2、本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通信网络监测和数据分析等业务的拓展，继续维护原有通信业务项目，并积极催收相关项目尾款；

3、鉴于本公司特殊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将继续尽最大努力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理解与支持，后续不排除与各类债权人沟通进一步债务重组方案，不排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债权人对债务诉求的变化等情况，通过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等方式进一步稳定公司债务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提升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二）针对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的改进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继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加强合规检查与考核，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将尽快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借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实现公司整体战略产业升级，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3、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人员流失情况，根据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人力资源战略，确保公司在人员持续流失的情况下，内部控制仍能保持较高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会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尽快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实现公司战略产业升级。

特此说明。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审计意见基本情况

致同本年不对信威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致同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信威集团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33.84亿元，于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47.11亿元，且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合计56.23亿元，并因债务违约涉及大额诉讼。

此外，信威集团公司2020年买方信贷海外业务依然处于停滞状态，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确切进展，重要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述事项表明，信威集团公司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及附注十三、3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未能就信威集团公司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措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未能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

由于人员流失情况严重，多个重要岗位的员工离职，导致信威集团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预计负债、或有事项等项目的错报风险。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相关情况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详尽审慎的审核，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消除本次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及其影响。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

2021年4月30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公司监事会会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并会履行监督权力，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翠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